

# 南昌大学文件

南大校发〔2024〕14号

## 关于印发《南昌大学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设置与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南昌大学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设置与建设管理办法》业经2024年1月27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1月29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昌大学  
2024年2月2日

# **南昌大学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设置与 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学科指一级学科、专业指专业学位类别，以下简称学科专业）的设置与建设，优化调整学科专业结构，增强研究生人才培养与产业发展的契合度，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服务国家战略和江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的通知》（教高〔2023〕1号）和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普通高校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结构优化调整指导办法（试行）〉的通知》（赣教研字〔2023〕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科专业设置与建设应与学校办学目标定位相匹配，体现学校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办学特色与底蕴。坚持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坚持以“四新”建设为引领，促进学科专业内涵式发展。严禁随意设置学科专业，围绕构建健康学科专业生态体系、提升重点产业链上中下游现代化水平、核心知识技术在不同领域的运用等设置学科专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涉及学科专业设置与建设管理包括新增设置、对应调整和奖惩退出。

## **第二章 组织体系**

**第四条** 学校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设置与建设管理实行校院二级管理，各司其职。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定学科专业的新增设置、对应调整和奖惩退出，并根据国家和地方人才需求、学校发展目标、现有专业情况，对学校学科专业建设管理中的其他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和审议。

**第六条**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和研究生院是学科专业设置与建设的管理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统筹制定学科专业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学科专业建设的立项与申报，对学院学科专业建设进行指导、协调、检查和评估，以及学校层面的其他学科专业建设工作。

**第七条** 学院是学科专业建设的主体和责任单位，实行院长负责制，各学院根据学校学科专业发展布局与结构调整要求，特别是“四新”建设要求，制定本学院的学科专业发展规划，把学科专业建设与结构调整作为学院战略发展和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并组织实施；负责本学院学科专业建设项目的申报、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抓好本学院新增设置学科专业的建设与管理，按照学科专业核验要求组织开展学科专业建设；完成学院层面学科专业建设相关的其他工作。

### **第三章 新增设置与建设**

**第八条** 学科专业新增设置，应围绕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江西现代化产业体系和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进行。重点瞄准未来需求，紧跟新能源、新材料、人工智能、柔性电子、集成电路、微纳光学、量子科技、生命健康等前沿科技和未来产业变革领域，谋划布局一批新兴学科专业。支持基础学科和有重要文化价值及传承意义的冷门“绝学”发展，积极培育具有赣鄱特色的人文社科学科群。

**第九条** 严格控制硕士一级学科数量，原则上不再增列新的硕士一级学科，确有需求按照“退一进一”的原则增列。大力发展战略学位教育，除急需学科外，学校非主干学科原则上只新增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第十条** 新增设置须按照立项、建设、验收和新一轮学位授权审核申报的程序进行，其中建设周期不少于三年，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学科建设规划的制定与实施、学科方向（包括主要研究领域、特色和优势）、队伍建设（队伍结构、导师水平、师德师风）、成果建设（包括项目及经费、论文及收录、获奖、专利、著作教材等）、人才培养（包括招生选拔、思政教育、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学术训练或实践教学、学位授予等）、质量保证（制度建设）、平台建设、学术交流及社会声誉等。

**第十一条** 学科建设项目实行年度检查和项目验收，年度检查由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进行，主要检查建设项目进度、建设经费使用、建设成效等，并将检查结果报学科

建设办公室备案，学校根据检查情况调整项目后续经费的投入；项目验收以是否满足《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作为验收的基本标准，验收结果经学科建设办公室组织专家审核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 第四章 核验评估

**第十二条** 学科专业获得授权后，根据授权年限，核验评估分为专项核验（学位授权满3年）和周期性核验（学位授权满6年）。其中周期性核验又分为学位授予单位自我核验和教育行政部门抽评两个阶段。自我核验是对本单位学位授权点建设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检查，学位授权点应当按照《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的要求和程序自主全面检查学位授权点办学条件和培养制度建设情况，认真查找影响质量的突出问题，在自我核验期间持续做好改进工作。

**第十三条** 自我核验的内容包括师资队伍、学科方向、人才培养数量质量和特色、课程教材质量、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术交流、条件建设和制度保障等，重点突出人才培养及其与社会服务的契合度。鼓励各学位授权点建立特色的自我核验指标体系，核验标准要体现本学位授权点的办学水平和研究生教育发展目标。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制定的《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有条件的学位授权点应将自我核验与自主开展或参加的相关学科领域具有公信力的国际评估、教育质量认证等相结合。

**第十四条** 各学院根据每年度研究生教育发展总体情况和学位授权点建设情况编制本单位《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脱密后按年度在本学院门户网站发布。同时加强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的日常管理，每轮周期性核验的第3年和第6年，各学位点填写《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

**第十五条** 学校在自我核验阶段将根据自我评估结果，结合人才需求、学科条件和本单位发展目标，按照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的相关规定，在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抽评前对学位授权点进行调整或撤销。

## **第五章 对应调整和奖惩退出**

**第十六条** 学校在本校范围内可主动撤销并可自主增列学位授权点，调整中拟增列学位授权点的数量不得超过主动撤销学位授权点的数量，主动撤销学位授权点后不同时增列学位授权点的，可在未来几年内自主调整中增列。

**第十七条** 学校现有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学院可申请主动调整：

(一) 结合自身特色优势，面向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增列新的学科专业，淘汰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学科专业；

(二) 周期性核验自评不合格；

(三) 学生就业率长期较低，今后不考虑招生、建设和发展；

(四) 近两年没有招生或连续三年没有完成招生计划；

(五) 社会需求度不高、学位授权点整体实力不强；

(六) 其他经申请批准调整的情况。

**第十八条** 学校现有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提请学校强制退出：

(一) 不按要求参加学位授权点周期性核验自我评估工作，或参加自我评估但评估结果达不到学位授权点基本要求的学位授权点；在学位授权点专项核验和周期性核验中，核验结果为不合格或限期整改且复评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

(二) 生源严重不足、生源质量不高，或授权满3年后，第一志愿报考率不足20%（冷门“绝学”及艰苦学科除外），或连续三年没有招生；

(三) 学生认可度低，社会对毕业生需求较小的学位授权点，或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60%的学位授权点（符合国家战略与特殊行业需求、冷门“绝学”和新增学科除外）；

(四) 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连续三年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授权点，或学位授权点授权满6年，连续二年“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比例超过8%的学位授权点；

(五) 在全国高校学科评估、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和其他全国性学位授权点水平评估中，学科专业评估结果为C-以下的非主干学科和非急需学科（国家另有规定的学科除外）；

(六) 师资力量弱、专任教师队伍未达到《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要求，培养能力弱和培养质量差的学位授权点；

(七) 根据推进世界一流大学与一流学科建设方案，以及学校学科中长期发展规划，学校认为有必要进行调整的学位授权点。

**第十九条** 申请通过调整增列的学位授权点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正在执行的《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

(二) 符合国家重大战略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适应学校发展战略定位及学科发展规划目标；

(三) 优势突出、特色鲜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强。

**第二十条** 健全激励保障机制。完善学科专业建设质量保障机制，将学科专业优化调整及与江西经济社会发展的契合度纳入学院年度综合考核。完善激励机制，对于积极主动优化调整学科专业结构的学院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从对应调整、平台建设、招生计划、专项经费等方面予以倾斜。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